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

93.3.24 本所第二次籌備會議訂定通過

93.8.4 本所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5.10.13 本所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本所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9 本所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本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指導教授以資訊學群專任佔缺教師為原則。
- (二)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三)選定指導教授後，在學期間每學期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學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課程規定：

本所之課程依照其課程內容與領域屬性區分為「**多媒體**」，「**網路**」，「**系統與應用**」及「**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四大領域。各領域所含括之課程係以本所開授或經本所課程委員會所認定之課程為限。修習其他單位所開授之領域相關課程並經所長同意者，可申請課程學分之列計，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本所所開授暨認定之各課程的名稱，課程位階（基礎→核心→進階→專題），課程間相互關係及現行之課程歸屬，請參看本所之課程一覽表及課程流程圖。

(一)必修科目：

- 1、「碩士論文」，最後一學期必修。

2、「專題研究」，除在學第一學期得免修外，每學期必須修習。在學期間至少須修畢二學期。

3、本所開授之「專題討論」(在學期間至少需修畢二學期，如有特殊狀況者，由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二)至少需修畢本所課程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四大領域任選三領域修習，多媒體或網路領域其中選定一領域至少 6 學分，其他二領域至少各 3 學分。每門課程領域認定不得重複採計。

(三)入學前已修過得抵免之課程，依照學校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抵免。

(四)需補修學科於入學時由所方審定。若為大學部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學位考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退學條例：

在學第三學期起，有兩學期無指導教授者。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